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垃圾热电”）、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热力”）、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
- 本次担保金额：惠联垃圾热电 2,000 万元、新联热力 7,295 万元、国联环科 1,835 万元；此项担保事项前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 号），核准上市公司以新增 403,403,598 股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00,2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签署的《交割协议书》，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交割基准日，国联环保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承担。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上述担保涉及的金融机构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惠联垃圾热电	国联财务	2,000	2017-09-30	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1,000	2017-09-22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3,000	2017-09-26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3,250	2017-12-09	
新联热力	国联财务	45	2017-07-13	
国联环科	国联财务	1,700	2017-09-18	
国联环科	国联财务	135	2017-04-30	
合计		11,130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括“（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国联环保预计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公司名下，国联环保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016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联垃圾热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仓桥头88号
- 3、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 4、经营范围：以燃烧城市生活垃圾的方式生产销售电力、蒸汽；销售本公司附属产品。污泥的处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6、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710.94	29,264.89	24,287.18
负债总计	12,042.98	13,191.39	7,6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7.96	16,073.50	16,639.50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18.93	10,901.30	12,148.02
毛利润	120.64	-3,191.62	1,146.01
营业利润	-2,412.19	-5,381.61	-895.62
净利润	294.45	-565.99	337.41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新联热力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B幢704
- 3、法定代表人：孟雷金
- 4、经营范围：城镇供热服务；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安装；供热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热电行业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940.84	72,140.70	34,964.35
负债总计	56,062.60	59,716.15	24,96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25	12,424.55	10,000.00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829.65	25,493.32	-
毛利润	3,607.13	4,574.05	-
营业利润	1,934.43	2,187.73	-
净利润	1,453.69	1,620.00	-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国联环科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 3、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4、经营范围：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水污泥、自来水净水污泥和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污泥脱水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有机废物处理（不含需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65.47	13,423.76	9,976.05
负债总计	5,714.63	5,416.61	3,6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0.84	8,007.14	6,369.5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17.17	7,514.50	6,515.87
毛利润	1,829.36	2,866.83	2,542.13
营业利润	503.95	1,591.06	1,008.58
净利润	843.70	1,637.56	971.38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1、惠联垃圾热电：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2.5%。
- 2、新联热力：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
- 3、国联环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主债权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惠联垃圾热电	短期借款	国联财务	2,000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30	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新联热力	短期借款	国联财务	1,000			2017-09-22	
新联热力	短期借款	国联财务	3,000			2017-09-26	
新联热力	短期借款	国联财务	3,250			2017-12-09	
新联热力	承兑汇票	国联财务	45			2017-07-13	
国联环科	短期借款	国联财务	1,700			2017-09-18	
国联环科	保函	国联财务	135			2017-04-30	
合计			11,130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括“（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国联环保预计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公司名下，国联环保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13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01%，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